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附加团体（B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产品说明

谨致

\_\_\_\_\_

保险顾问: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重要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利安附加团体（B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产品说明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一、产品描述

- 投保范围:** 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范围与主险合同一致。
- 保险期间:**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本公司停止本产品的销售,将及时通知投保人,自停止销售时起本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 保险金额:** 本产品项下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二、保单利益

##### 1.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附加险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对应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免赔额适用于每次意外伤害事故保险金的确定。

##### 2. 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投保时仅可选择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及乙类自负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或综合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中的一项保险责任进行投保,并支付对应的保险费。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若下列保险责任未经投保人选择且未载明于保险单上,则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在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和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2.1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次事故在医院就诊且实际接受治疗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因该次事故的治疗而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附加险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免赔额后,剩余部分按附加险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 2.2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及乙类自负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次事故在医院就诊且实际接受治疗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因该次事故的治疗而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及乙类自负部分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附加险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免赔额后,剩余部分按附加险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及乙类自负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 2.3 综合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在医院就诊且实际接受治疗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因该次事故的治疗而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范围内需个人支付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附加险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免赔额后，剩余部分按附加险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综合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至保险期间届满住院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至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

被保险人至保险期间届满门（急）诊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至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5 日。

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金额以附加险合同中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3. 补偿原则

本公司在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除附加险合同以外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获得了补偿或赔偿，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属于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以及附加险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免赔额后，按附加险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给付比例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则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属于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任何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及附加险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免赔额后，按附加险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 80% 进行赔付。

###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 (8)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导致的伤害；
- (9)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以及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齿、牙周、牙床治疗及手术；视力矫正、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手术费用，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5.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请投保人重点关注条款中的：3.2 保险事故通知、5.1 被保险人的变动、7.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4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7.5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8 释义，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三、退保

投保人要求解除附加险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 = 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 × 75% × (1 - n/m)，其中 n 为附加险合同已生效的天数，m 为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